

# 东莞万江滘联社区一横路八巷 5 号光伏项目 “10·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1

    （二）事故工程概况 .....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 5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0

    （一）沛佳公司 ..... 10

    （二）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 ..... 10

    （三）万江街道浔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一）规范施工人员与现场作业管控，筑牢一线安全防线 ..... 12

    （二）压实参建各方安全责任，补齐项目管理短板 ..... 13

    （三）强化行业监管执法与隐患整治，严守安全底线 ..... 13

    （四）深化安全警示教育与源头防控，防范同类事故复发 ..... 13

2025 年 10 月 19 日 8 时 35 分许，东莞市万江街道滘联社区一横路八巷 5 号房屋光伏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2025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万江街道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安法治办公室、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滘联社区一横路八巷 5 号光伏项目“10·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滘联社区一横路八巷 5 号光伏项目“10·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登高冒险作业，施工单位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1. 涉事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李兵强，男，汉族，1992

年出生，住址：河南省宜阳县。其日常主要是以个人名义承接有关光伏项目组织与管理工程业务，事发前从东莞市沛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处承接涉事光伏安装工程，并组织工人开展施工作业。

（1）王可可，男，汉族，1996 年出生，住址：河南省宜阳县，其受李兵强聘请，负责招聘施工工人和安排工人施工作业。

（2）吴建强，男，汉族，1983 年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其与涂运红、文超武、涂春权是老乡关系，共同租住出租屋，系涉事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工人，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3）涂运红，男，汉族，1985 年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系涉事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工人，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4）文超武，男，汉族，1989 年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系涉事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工人，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5）涂春权（事故死者），男，汉族，1967 年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系涉事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工人，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2.涉事光伏安装工程建设单位：**东莞市沛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佳公司），2024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8A1NT0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凯，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3 号之一 3281 室，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 （二）事故工程概况

**1.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李耀林<sup>[1]</sup>拥有万江街道滘联社区一横路八巷5号地块与建筑物的使用权，宗地总面积：68.8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用地。

**2.涉事工程屋顶租赁情况：**李耀林（甲方）与沛佳公司（乙方）签订《光伏项目屋顶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产品安装在甲方屋顶并网运行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并网方式为全额上网，租赁期限为20年。

### **3.涉事工程施工情况**

经调查，事发时涉事光伏安装工程项目由李兵强承接施工，根据李兵强笔录陈述，因相关规定要求，需要由持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光伏安装项目施工作业，其此前曾与河南耐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洛阳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sup>[2]</sup>）、河南元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兴公司<sup>[3]</sup>）合作过，在得知沛佳公司在东莞区域有光伏安装项目需求后，便分别使用以上两家公司的主体资料与沛佳公司对接<sup>[4]</sup>，并签订《户用光伏电站承揽施工协议》<sup>[5]</sup>。根据沛佳公司魏棚鹏<sup>[6]</sup>笔录陈述：以往李兵强与沛佳公司（非东莞区域）合作用的是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

---

[1] 李耀林，男，汉族，1953年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2] 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2024年9月1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E0HNHD2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李旭，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春城路22号华阳峰渡1栋1-30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3] 元兴公司，2021年3月2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9GKBXM7H，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战宜，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698号（集群注册），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

[4] 根据李兵强笔录陈述：其与沛佳公司人员对接的过程中，并未告知沛佳公司其以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元兴公司或其个人名义。

[5] 根据李兵强笔录陈述：李兵强联系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元兴公司人员在协议加盖印章后，与沛佳公司商谈合作事宜。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元兴公司均非实际施工主体，协议中也未提及具体的工程。

[6] 魏棚鹏，系沛佳公司与李兵强对接项目人员。

或元兴公司名义，在涉事项目对接中，李兵强未告知魏棚鹏以何公司名义开展对接。基于此前签订的《户用光伏电站承揽施工协议》，魏棚鹏便告知涉事光伏安装工程项目情况，让李兵强组织施工。事发时，涉事工程尚未进行结算，李兵强计划待结算时再选择一家公司补结算手续。

经业务员介绍，李兵强让王可可对接联系汤钟超<sup>[7]</sup>负责具体施工工作，2025年9月17日、18日，王可可让汤钟超签订《户用光伏电站承揽安装合同》<sup>[8]</sup>，再让汤钟超分别与汤国辉<sup>[9]</sup>、吴建强、涂运红、文超武签订《户用光伏电站承揽安装工程与安全三方协议》<sup>[10]</sup>《光伏安装施工人员承诺书》<sup>[11]</sup>。王可可与施工工人口头协商光伏板安装费为160元/张，实际金额以光伏板数量计费。

据王可可笔录陈述：汤钟超<sup>[12]</sup>口头跟王可可表示，施工相关事宜可以直接与吴建强对接。2025年10月16日，吴建强联系王可可，问有没有事做，王可可便于当天将涉事工程安装地址和施工图纸发给吴建强，让吴建强负责施工作业。

---

[7] 汤钟超，男，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

[8] 《户用光伏电站承揽安装合同》：甲方（发包方）为空白，乙方（承包方）为汤钟超。据李兵强笔录陈述涉事光伏安装工程实际组织施工作业为其本人，当时未填写甲方（发包方）信息。

[9] 汤国辉，男，汉族，1974年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根据其笔录陈述，其于2025年10月9日向王可可提出离职，未参与涉事工程施工作业。

[10] 《户用光伏电站承揽安装工程与安全三方协议》：甲方（发包方）为空白，乙方（施工方）为汤钟超，丙方（工人）分别为汤国辉、吴建强、涂运红、文超武。据李兵强笔录陈述涉事光伏安装工程实际组织施工作业为其本人，当时未填写甲方（发包方）信息。

[11] 《光伏安装施工人员承诺书》：汤国辉、吴建强、涂运红、文超武均受雇于汤钟超，参与由洛阳华欧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发包的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工程施工，分别有汤国辉、吴建强、涂运红、文超武与汤钟超签名，但未见相关公司盖章。

[12] 汤钟超笔录陈述：其事发时在中山市工作，不知道涉事工程，亦不知道涉事工程由何人组织施工，也不认识涂春权（事故死者）。

#### 4.涉事项目备案情况

(1) 2025 年 9 月，涉事光伏项目备案申请及有关资料上传至“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完成该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后，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及内容：沛佳公司在李耀林房屋楼顶建设 20.1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 28 块 720w 单晶硅光伏组件，拟占用屋顶面积 89.5 平方米，该项目光伏支架为钢结构，平均年发电量为 2.9 万 kwh，采用“全额发电上网”运行模式，产品技术及系统安装符合行业标准。

(2) 2025 年 10 月，沛佳公司向供电部门提交涉事光伏项目并网意向书等申请材料<sup>[13]</sup>。2026 年 4 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同意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广东电网。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9 日 7 时许，吴建强叫上涂运红、文超武、涂春权一起前往涉事房屋进行光伏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吴建强带领涂运红、文超武、涂春权三人到涉事房屋楼顶安排具体施工内容。8 时 30 分，四人各自开展施工作业。8 时 35 分许，涂春权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于屋面建筑边沿不慎坠落至一楼地面。经相关人员笔录陈述，事发时涂春权在三楼安装方管铁管，当时无人员近距离目睹事故全过程。

---

[13] 申请材料中包括《施工委托书》，沛佳公司委托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对涉事项目进行施工，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事发后）。



图 1 涉事房屋屋面建筑边沿



图2 事故坠落高度示意图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涂春权1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高空坠落，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0月19日8时52分，东莞市公安局万江分局110

指挥大厅接市公安局警情，称在万江街道滘联一横路8巷5号有1人发生坠楼。8时56分许，铁骑人员、万江派出所巡处队员到达现场处置。9时12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万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事故现场。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工人文超武立即拨打120、110电话急救，吴建强随即给王可可打电话报告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19日8时36分许，东莞康怡医院120接报后立即出车。8时46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救援，发现涂春权心电图检查显呈一直线，医护人员宣告涂春权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迅速介入协调处理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经济赔偿和人员安抚事宜。2025年11月10日，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sup>[14]</sup>，事故相关方向死者家属支付补偿金50万元。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涂春权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sup>[15]</sup>操作证，未佩戴安

---

[14] 《调解协议书》显示补偿方为河南元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但未见该公司印章，仅见李兵强签名。根据李兵强笔录陈述，该补偿款项由其个人承担。

[15]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3.1：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

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冒险在距离地面 11.5 米的屋面建筑边沿进行安装作业，作业过程中不慎失去重心坠落。

## （二）间接原因分析

李兵强作为涉事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单位，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sup>[16]</sup>下承接涉事工程，聘请未经专门培训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sup>[17]</sup>，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sup>[18]</sup>，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sup>[19]</sup>；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sup>[20]</sup>；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sup>[21]</sup>。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发日东莞市多云，温度 23℃至 32℃，东南风 3 至 4 级，

进行的作业。

[16]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3.1.5：施工前应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交底的内容应包括施工作业条件、施工方法、技术措施、质量标准以及安全与环保措施等，并应保留相关记录。

[19]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应根据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20]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2：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一级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3 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屋面干燥。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沛佳公司**

沛佳公司，与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元兴公司所签订的《户用光伏电站承揽施工协议》，有约定安全管理职责，但未对涉事光伏安装工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审核高处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操作证持有情况，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 **（二）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

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作为辖区光伏领域能源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光伏项目备案、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截至2025年10月，万江街道已完成光伏备案项目204个，历年累计备案项目数量达750个。2025年以来，该单位联合职能部门、属地社区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50人次，对210家次场所进行了检查，共发现25处安全生产隐患，对2家次光伏施工企业进行了约谈，并已督促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 **（三）万江街道涪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年以来，涪联社区居委会共出动检查人员548人次，开展夜查43次，联合行动13次；排查各类场所1402家次，发现隐患647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429余份。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涂春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涂春权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单位未落实安全措施，且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李兵强，违反《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2]</sup>、第三十条第一款<sup>[23]</sup>、第三十五条<sup>[24]</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5]</sup>和第四十五条<sup>[26]</sup>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沛佳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27]</sup>的规定，建议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对光伏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建议涪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向万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行隐患排查全覆盖。

3.建议由属地主管部门约谈耐沃洛阳第一分公司、元兴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全面加强公章、合同专用章日常管控，健全印章领用、登记、保管、审批全流程制度，杜绝私自用章、违规用章，严禁向任何个人出借资质、严禁出具并加盖空白合同、空白手续文件交由他人使用。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涉事工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聘请未经专门培训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建设单位未对涉事工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规范施工人员与现场作业管控，筑牢一线安全防线**

施工单位应开展全员资质排查，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作业人员资质备案台账，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全面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强制要求作业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违规作业行为立即叫停整改；

完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与班前安全教育制度，明确民房屋顶光伏施工安全风险及操作规范，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 （二）压实参建各方安全责任，补齐项目管理短板

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施工全过程安全巡查，解决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责任悬空的问题；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资质、现场安全施工的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 （三）强化行业监管执法与隐患整治，严守安全底线

相关监管部门单位要针对民房屋顶光伏施工领域开展专项监管整治行动，加大对零散光伏项目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查处无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缺位、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开展辖区同类项目拉网式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规范民房屋顶光伏项目施工准入管理，从源头遏制违规施工、无序建设行为。

## （四）深化安全警示教育与源头防控，防范同类事故复发

相关监管部门单位要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人员资质、现场管理、责任落实等问题，用典型案例强化各方安全警醒；通过多渠道普及民房屋顶光伏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要求，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各方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

制，加强项目全流程安全管控，切实把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到施工各环节，坚决杜绝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